

#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 关于

###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审计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21日，京源环保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，其中指出：“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通过供应商向李武林控制的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源发展”）提供借款，金额合计546万元。2021年4月，京源发展通过供应商全额退回相关款项。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临时公告，也未在2021年半年报、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。”

我们在获悉上述事项后，于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，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京源环保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，具体核查程序如下：

- 1、获取公司资金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、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；
- 2、查阅公司2021年、2022年银行账户银行流水；
- 3、查阅实际控制人李武林、和丽，实际控制人之子李擎，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、2022年银行账户银行流水；
- 4、查阅公司2021年、2022年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



明细账：

- 5、查阅公司最新企业信用报告；
- 6、查阅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；
- 7、获取并检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履行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文件；
- 8、获取上述资金收回相关资料；
- 9、查阅京源发展向公司支付利息相关资料；

10、获取关联方调查表，网络核查董监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信息，识别出关联方清单，同时对比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银行对账单以及账面记录，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核查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

### （一）具体情况

2021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与宜兴市华轩环保填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轩环保”）签订了采购合同，公司于 3 月 29 日支付预付款 260 万元。后双方协商取消合同并签订终止合同协议，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华轩环保通过原收款账户退回预付款。

2021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与山东鑫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致电力”）签订了施工合同，公司于 3 月 29 日支付预付款 215 万元。后双方协商取消合同并签订终止合同协议，2021 年 4 月 14 日，鑫致电力通过原收款账户退回预付款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与南通裕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福机电”）签订了采购合同，公司于 3 月 29 日支付预付款 51 万元。后双方协商取消合同，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，裕福机电通过原收款账户分 2 笔退回预付款。

2021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与宜兴市能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慧环保”）签订了采购合同，公司于 3 月 29 日支付预付款 20 万元。后双方协商取消合同，2021 年 4 月 28 日，能慧环保通过原收款账户退回预付款。



公司通过供应商将上述款项共计 546 万元临时拆借给公司关联方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源发展”），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截至 2021 年 4 月底，京源发展已将上述款项全额还款给供应商，供应商已通过退回预付款方式全额支付给公司。

## 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，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：

（1）积极督促京源发展支付借款利息，尽快消除不利影响。京源发展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按 4.35% 的年化利率向公司足额支付利息 11,223.16 元；

（2）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防范内控风险，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。公司现全面梳理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财务核算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公司治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；

（3）组织公司内部培训，提高规范意识。公司将持续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及时更新知识，督促相关人员提升工作胜任能力和法律法规意识。

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

2、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资金使用、财务核算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公司治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，

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# 四、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

1、由于相关人员对内控制度理解不到位，导致 2021 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出现执行偏差；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事项；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已制定整改措施，并予以落实，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，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继续受到实际损害；公司对资金使用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。

2、除前述事项外，2021 年、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滥用权利或者通过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已对财务核算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公司治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在履行对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，组织内部培训，并予以执行落实。

4、我们在后续年度审计中，将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，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保持持续重点关注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

